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认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7874.htm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认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通知(财库[2006]8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商业银行，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为规范国债发行，促进国债市场健康发展，按照《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令第39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组建凭证式国债承销团的通知》（财库[2006]60号）的有关规定，凭证式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已经完成。截至8月11日，共有49家机构报送申请材料，全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并予以受理。凭证式国债承销团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保持原有成员基本稳定基础上，吸收部分新申报机构予以补充，成员数量控制在40家以内。在征求银监会意见基础上，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组建方案如下：1、对目前仍具备2004年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37家机构成员资格予以全部保留。2、由于农村信用合作社正处于向农村商业银行改制过程中，内部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此次凭证式国债承销团组建中暂不引入农村信用合作社。3、吸收网点数（以财政部核查数为准）100个（含）以上且2005年末净资产10亿元（含）以上的新申请机构加入，按此吸收新申请机构3家。按照以上原则，确定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名单（附后），现予以公布。特此通知。附件：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名单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名单

				序号	代码		
机构名称	序号	代码	机构名称				
				1	1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1	1025	济南市商业银行				
				2	1002	中国农业银行	22
1026			青岛市商业银行				
				3	1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成都市商业银行				1028
				4	1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西安市商业银行				1030
				5	10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昆明市商业银行				1034 昆
				6	1006	中信银行	26
							1035 哈尔滨市商业银行
							7
							1007 中
国光大银行	27	1037	宁波市商业银行				
				8	1009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8	1041	徽商银行				
				9	10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9
1054			南通市商业银行				
				10	10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长沙市商业银行				1055
				11	10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南昌市商业银行				1059
				12	1013	深圳发展银行	32
			股份有限公司		1062	无锡市商业银行	
				13	10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武汉市商业银行				1063
				14	1015	北京银行	34
					1075	大连市商业银行	
							15
							1016
银行	35	1084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上海
				16	1017	南京市商业银行	
36	1100		恒丰银行				
				17	102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1102 太原市商业银行

18 1021 天津市商业银行 38 5008 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

19 1022 石家庄市商业银行 39 50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0 1023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50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